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1 号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胡志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0,685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9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82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82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82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 967,900 股股份因超比例增持而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前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收购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5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7%；反对 95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6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535%；反对 95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40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2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杜佳盈、王浚曦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